

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臥龍街170號

承辦人：林晏如

電話：27320800#702

傳真：27320503

電子信箱：hily9234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中東特字第1063016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5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電話諮詢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本市各教育階段教師及家長。

二、服務專線：02-2732-0608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於106年2月13日至106年6月30日止，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四、諮詢內容：情緒行為問題、班級常規、教材教法、人際互動、親師溝通、資源連結等。

五、請各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推廣，以利有諮詢需求之教師或家長充分利用諮詢時間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臺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、華興學校

線

裝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訂

106/03/14 11:25:19

106/03/14 18:34:32

106/03/14 18:34:40

線